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或“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2年5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

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截至2018年6月30日，自来水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3.30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三、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控股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6月30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10,828.00万元。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BOT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BOT项目现已运营，且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

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 2,240,577.74 欧元（折合人民币 17,143,780.58）。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下属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兴蓉公司”）向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2.00 亿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由于沛县兴蓉公司实际尚未借款，公司未发生担保义务，该实际担保余额为 0。

我们认为：公司对沛县兴蓉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保障沛县地区供排水项目建设。目前，沛县兴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8 年 8 月 24 日